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周峙峰
電 話：02-27721350分機332
傳 真：02-27520282
電子信箱：jjfrank@tcd.gov.tw

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受文者：資訊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31002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0月13日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備忘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3年10月8日城資字第1031002612號函續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本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中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 洪嘉宏

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嘉義縣
備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嘉義縣政府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肆、備忘事項：

一、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情形：

（一）嘉義縣政府已提墊付案送議會審議，並經議會原則同意。

（二）朴子市公所已提墊付案，俟 10 月 23 日代表會開會審議。

二、委外招標辦理情形：

朴子市公所研擬招標文件中，預計 10 月 31 日上網招標。

三、本補助案經費須待完成納入預算及實際發生權責後始能辦理第一期補助款撥付及於年底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爰請朴子市公所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四、委外招標作業相關資料可參考城鄉發展分署提供之範本，本計畫預計併同辦理一般通盤檢討作業，相關法定程序建議採分階段（重製專案檢討及一般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辦理，以符本補助案辦理時程之規劃原則。

五、有關測量成果監審作業，建請縣府與公所研析辦理，城鄉發展分署可提供技術協助。

伍、結束時間：上午 12 時。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107年)」補助計畫執行、輔導作業
簽到表

- 一、時間：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嘉義縣政府
- 三、出(列)席人員：

| 出席單位/人員 | 職稱 | 簽名 | 職稱 | 簽名 |
|------------------|----|-----|----|----|
| 嘉義縣政府 | 科長 | 賴憶秋 | | |
| | 技士 | 黃舒瑋 | | |
| | | 簡嘉祥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 課長 | 黃漢欽 | | |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 | 蔡嘉哲 | | |
| | | 陳和斌 | | |
| | | 周崎峰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洪崑政